

## 第八章 专卖与贸易

### 1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1946年度工作报告

(贸易部份)

#### 一、出口物资

计划要点：

(1) 食糖十八万吨供给糖厂存糖一八六,〇〇〇吨,民间存糖六六,〇〇〇吨,生产九〇,〇〇〇吨,共计三四三,〇〇〇吨。

需要：省内消费六〇,〇〇〇吨,酒精原料六〇,〇〇〇吨,存储四二,〇〇〇吨,共计一六二,〇〇〇吨。拟扣输出能力一八,〇〇〇吨。

(2) 茶叶二千五百八十吨,公署可接收七八〇吨,贸易局订购输入能力计二,五八〇吨。

(3) 香蕉三万吨,推定生产量十二万吨四分之一。

(4) 柑桔三万吨,推定生产量十二万吨四分之一。

(5) 凤梨罐头五万箱(十五万斤)。

(6) 煤十万吨,假定生产七〇〇,〇〇〇吨,省内消费六〇〇,〇〇〇,输出能力一〇〇,〇〇〇吨。

(7) 盐三十万吨,存盐二〇〇,〇〇〇吨,推定生产二五〇,〇〇〇吨,共计四五〇,〇〇〇吨,省内消费七〇,〇〇〇吨,原料用盐三〇,〇〇〇吨,存储五〇,〇〇〇吨,

共计一五〇,〇〇〇吨。拟扣输出能力三〇〇,〇〇〇吨。

(8) 樟脑一千五百吨, 存储一,〇〇〇吨, 推定生产约六百吨。

实施概况:

出口:

(1) 糖:

一月: 一,〇〇〇吨, 输出香港。二月: 三,〇〇〇吨, 输出上海。三月: 二,〇〇〇吨, 输出上海。四月: 一八二吨, 输出香港。七月: 一,〇〇〇吨, 输出上海。十月: 四七八吨, 输出成都, 一五〇〇吨, 输出上海, 七〇〇吨, 输出天津。十二月: 一〇〇〇吨, 输出天津。输出总量一〇, 四二九, 八吨, 内运沪七, 五〇〇吨占总量80%。

运津: 一, 七〇〇吨。

运榕: 四七八吨。

茶:

二月: 四三六七〇磅, 输出上海。六月九, 九九八磅, 输出上海。七月: 一二〇, 〇九八磅, 输出上海。九月: 八八, 〇七〇磅, 输出上海。十一月: 七八, 七四九磅, 输出香港。十二月: 一二五, 一三七磅, 输出天津。输出总量: 五七五, 六七二磅。

香蕉: 六月: 六五, 二一四公斤, 输出上海。九月: 一二三, 〇〇〇公斤, 输出上海。十二月: 二二, 五〇〇公斤, 输出天津。输出总量: 二一〇, 七一四公斤。

(4) 各色水果: 二月: 一〇〇, 〇〇〇公斤, 输出上海。三月: 三二, 六七一公斤, 输出上海。九月: 七四, 二〇〇公斤, 输出上海。十二月: 八六, 〇八五公斤, 输出天津。输出总量: 二九二, 九一六公斤。

内运沪二〇六，八七一公斤占总量70%强。

(5) 凤梨罐头：

六月：六，四〇〇箱，输出上海。七月：七，八五〇箱。输出上海。九月：一，九四五箱，输出上海。输出总量一六，一九五箱。

(6) 煤：

一月：三，〇〇〇吨，输出香港。八月：八，二一八吨输出香港；四八〇吨，输出成都。十一月：三，〇一二吨，输出青岛。输出总量一五，三六一吨。

运港一一，二一八吨，内三，〇〇〇吨原系与港英政府交换物资，现改作价出售与港政府。又八，二一八吨迄今只销出千余吨，运青之三，〇一二吨系与鲁青区敌产处理局交换豆饼。

(7) 盐系由盐务管理局主管：

(8) 樟脑：

(一) 精制樟脑：

七月：一五四，三〇〇，输出上海。八月：三，三〇〇磅，输出香港。九月：六四，九〇〇磅，输出上海。十月：二〇〇，〇〇磅，输出上海。十一月：五六，〇〇〇磅，输出香港。十二月：一一三，一〇〇磅，输出香港。输出总量：四一一，六〇〇磅。

(二) 樟脑：

二月：六九五，七七二磅，输出上海。八月：一三二磅输出上海。九月：一三二磅，输出香港。输出总量六九六，〇三六磅。

估计在沪只售出总量1/3强已移交中信局。

(三) 樟脑油：

六月输沪五，六〇〇公斤。

说明：本省樟脑销路颇畅，国内外商人请求订货者甚众，惟若运沪再转销英美或南洋群岛，则运输驳卸等费甚巨，故今后拟改由台省直接输出。

## 二、进口物资

计划要点：

本年度进口计划如下：

粮食五〇，〇〇〇吨，硫酸銨一五〇，〇〇〇吨，豆饼一五〇，〇〇〇吨，面四，〇〇〇吨，铁钢材三〇，〇〇〇吨，生铁三，〇〇〇吨，铜四〇〇吨，铅三〇〇吨，其他金属三〇〇吨，钉三，〇〇〇吨，建设用金属制品三，五〇〇吨，机械器具三〇，〇〇〇圆。

电气机械及部分品一〇，〇〇〇圆，铁轨五，〇〇〇圆，车头机关及部分品二，〇〇〇圆，汽车一，三〇〇台，脚踏车及部分品一〇，〇〇〇台。

颜料涂料四〇〇吨，水泥四五，〇〇〇吨。

木材七，五〇〇千立方米。

电柱枕木五〇〇吨，电灯泡三，〇〇〇千个，皮革类三〇〇吨，棉丝一，八〇〇吨，棉织物三三，六〇〇千平方米，毛织物一八〇千平方米。

厚薄卫生衫等六，〇〇〇千套，其他衣料品一五，〇〇〇吨，肥皂七，六二〇吨，硫黄五〇〇〇吨，曹达类三〇〇〇吨，晒粉三，五〇〇吨，小麦粉三二，一〇〇吨，大豆二〇，〇〇〇吨，医疗药品五，四〇〇吨，生药一，七二二吨，绷带材料一，二〇〇吨。

其他之医疗用资材及材料一，〇〇〇吨，液体燃料一五〇

，〇〇〇加仑。

实施概况：

进口：

(1) 布匹：九月：一五，〇〇〇匹，由沪起运。十月：八，七五三匹，由沪起运。十一月：六八三匹，由沪起运。进口总量：二四，四三六匹。内洋哗吱一〇，〇〇〇匹。府绸六，二一六匹。卡其二，〇〇一匹。其他六，二一九匹。

说明：贸易局于去年冬季输入布匹一〇〇，〇〇〇匹，至本年度九月前无布匹输入。

(2) 肥料：

①豆饼类：三月：一，四九〇吨。由津起运。四月：一，六三六吨，由青起运。三，一二五吨，由沪起运。五月：二〇，二一六吨，由沪起运。七月：一，二七八.九〇吨，由青起运。十二月：三〇〇吨，由津起运。进口总量：八，〇三二.〇六吨。

内自华北输入计四，七〇四.九吨，占总量 $\frac{1}{2}$ 强。

说明：贸易局豆饼全部价让农林处。

②肥田粉：三月：三九九吨，由津起运。七月：一六二八吨，由沪起运。八月：二〇.二吨，由沪起运。九月：四〇吨，由沪起运。进口总量六二二吨，内由沪运入之二二三吨来自北平。

说明：肥田粉全售给糖业公司，惟尚有七十三包因运输时不慎与小量碳酸钠混杂至未售出。

③纸烟卷：四月：一〇〇箱，由沪起运。七月：一〇〇箱，由沪起运。十月：八〇箱，由沪起运。进口总量：二八〇箱。

说明：全部美货转销专卖局。

④汽车及车胎、汽油：贸易局四月间与台湾汽车公司订购汽车二二八辆，迄已运入谋克力轿车一辆及卡车七九辆，余车悉已抵沪，即将运台，此项汽车由交通处配拨各机关应用，另于十一月代警务处输入吉普车五辆。

输入车外胎一九只，内胎一七只，汽油二六五，〇〇〇加仑。

⑤工业用品：

阿摩尼亚四二桶（廿桶水产公司用，余专卖局用），啤酒花一〇吨（啤酒厂用），油漆二二五加仑（港务局托购），白漆二六听（港务局托购），碳酸钠五〇吨（玻璃公司用），柏油九二，八三九公斤（计七一七桶，一部售与三德号，一部交工务局用）。

洋钉三，八九〇·九公斤（计八十四桶交基隆市政府二四桶余代专卖局运台）。

蒲包三〇，〇〇〇张，自香港运入（茶叶公司托购）。

重油一五〇吨（水产公司用）。

⑥日用品：

火柴二五〇箱，洋烛三三箱（专卖局托购）。电泡九〇，七〇〇个（交通处托购）。

⑦杂项：

照相材料一〇箱（宣委会用）。

香烟布带二箱（专卖局用）。

影片四〇，〇〇〇尺（宣委会用）。

帆布一件（橡胶公司用）。

### 三、配销计划

计划要点：

( 1 ) 配销物资数量视航运情形及本省生产能力而定。

( 2 ) 配销区分别为四，即台北区、台中区（包括新竹）、台南区（包括高雄）、台东区（包括花莲港）。

( 3 ) 配销业务繁琐复杂，拟设部专司其事，以赴事功。本年度为适应环境及顾全事实起见，人事方面拟网罗本省人及日人，富有贸易经验依照计划方针及规定办法，为我使用集中人力。

**实施概况：**

查本年度配销物资，就进口方面言可分为两种：一种为代购物资，进口后即配交原委托采购者应用。计有肥料、汽车、火柴、钢铁、电球、啤酒花、电影胶片簿、质提土油、油漆等。另一种由贸易局交由配销部配销供应大众需要，计有各项布匹、面粉、汽油等。再就本省产品方面言亦可分为二种，一种为接收物资，当中急需处理交由配销部公开标销者计有花生米、米生油、花生饼、凤梨、湿糖等，一种由配销部代本省生产机构经销，计有电石、橡胶制品、皮革、肥料、肥皂、香料等，凡由配销部配销物品均系按照合理价格挂牌供应，任何人均可依照牌价申请购买，惟在数量方面为免大量倾销与囤积起见略有限制，以防市价突变。

#### **四、遍设仓库**

**计划要点：**

( 1 ) 就省内基隆、台北、淡水、台中、台南、高雄、台东各处视实际需要各设仓库至少一所。

( 2 ) 就国内上海黄浦西岸码头及福州、青岛、天津、大连等处借租合适仓库至少一所。

( 3 ) 釐订仓库管理规则，应用单据表式，务使物资出

入仓库保管得法，条理清楚手续完备。

实施概况：

(1)省内部份：台北区计有仓库十座，中自有者三座，租用者三座，借用者三座，基隆区租用一座，高雄区自有者一座，台中、台南、台东有租用仓库一座。

(2)省外部份：租借专用仓库一时尚难办到，过去各地进出口货物均租用临时仓库囤储。

(3)仓库管理规则及应用单据表式均经先后修订实施。

### 五、设立分支机构

计划要点：

计划新设立之分支机构如下：

(1)本省内：台中、台南、高雄、花莲港、台东。

(2)国内：福州、厦门、青岛、天津、大连、上海。

(3)国外：香港、新加坡、马尼刺、东京。

实施概况：

贸易局为便利物资之吐纳集中，原拟在省内外各重要商埠普设办事处或联络处，惟以大战告终未久，复员困难，诸如交通工具之残缺、资金之不敷，在在均致业务无法如预期之开展，故仅先择与业务立即发生关系之港埠，如省内之基隆、高雄、台南、台中，省外之香港、东京、上海，先设立办事处。其他如天津、福州、青岛等处亦常发生业务，由贸易局酌派人员驻在办理。

### 六、树立人事制度

计划要点：

本年拟釐订下列章则：

( 1 ) 职员待遇规则。( 2 ) 服务规则。( 3 ) 保险规则。( 4 ) 请假规则。( 5 ) 旅费规则。( 9 ) 奖惩规则。( 7 ) 其他。

实施概况：

贸易局照本署人事集中管理办法办理，按月填报人事月报表、人事统计表、任免奖惩离职考勤表，自五月份起依照规定填报，从未间断。对于登用人员均系量才录用，凭其个人学识经验志趣分派工作，务使发挥其特长作推动业务之主力，间有人地不宜工作不力之人员，随时予以淘汰，工作努力成绩优异者予以提叙。

### 七、设置贸易情报网

计划要点：

( 1 ) 省内各港埠及上海、大连、香港、天津、福州、广州、厦门等处由贸易局办事处或联络处电报有关业务，如米、糖、茶、肥料、煤等之价格。

( 2 ) 国外重要口岸如纽约、东京、马尼刺、新加坡等特设情报机关必要时电询该地有关货价。

实施概况：

沪台两处通讯贸易已自设无线电台，联系异常灵活，其余各办事处联络亦以极敏方法紧密联系。

### 八、编制物价指数

计划要点：

按时调查与贸易局业务有关之商品，如米、煤、茶、糖、肥料、面粉、日用品等台北市批发价格，并编制指数以

为业务指针。

#### 实施概况

与贸易业务有关之各种商品，台北市批发价格，经派专人按时调查分别列表送有关各部份参考，指数已由本署统计室已按月编制，在物价统计月报发表。

### 九、调查统计

#### 计划要点：

调查并搜集各项有关贸易物资之各地市价，编制统计，以供业务上之参考。

#### 实施概况

贸易局设有办事处，各地之有关贸易物资市价多已按时调查。未设办事处之重要地区市价由报张杂志搜集登记，并均经分别整理列表，以供随时之参考。

### 十、接收日方贸易机关机构

#### 计划要点：

- (1) 台湾重要物资营团
- (2)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 (3)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 (4) 南兴公司
- (5) 菊元商行
- (6) 台湾纤维制品统制株式会社
- (7) 台湾织物杂卸商组合
- (8) 台湾贸易振兴会社

#### 实施概况：

- (1) 台湾重要物资营团：

上年十一月五日接收，经审核其资产重要物资多已处分，所余食糖约四千吨、造船木材、少数工矿机械、货车、器材及其他零星商品破旧家具及订造机帆船十数艘而已，但负债方面计欠银行总数五七，九八九，三八五，七八元，依据表报载明计亏三，八二八，四三七，九七元。而此外日本政府应予补偿未拨款者计九，八七二，四八七，九七元，连同应收债权及亏损之数总额达三一，九〇〇，九六五，〇三元之巨。此项不足数应由日政府负责，遂命该团原任理事长石井龙猪为清算人，就原有人员依照下列方针清理：

(A) 所有财产物资应照帐面记载价格为准，有必需处分者处分后专款存储，等候中国政府通盘处理。

(B) 散在全省各处资产应责成妥善保管，如有散失均归营团损失。

(C) 催收债权，对于所缺日人债务一律停付。

(D) 清理期一切开支仍由营团负担，清理后实损数额须由清理人造具证书，以为将来向日政府提出赔偿之根据。该清理人奉命办理系限于本年底结束，无如效率极低进行迟缓，散在各地物资区域辽阔零星杂乱，因日侨紧急遣送遂致不克逐一交接清楚，现正依照下列步骤予以大致处理就绪：

(A) 食糖早已运集基隆，半数以上已出口交换物资。

(B) 船舶资材交由交通处。

(C) 有关工矿器材及产业设备交由工矿处接收。

(D) 蕃茄罐头合同凤梨设备交由农林处接收。

(E) 散在澎湖僻远处之物资已交由澎湖县政府收管，听候日产处理委员会指示处分。

(F) 制糖厂已由糖业公司直接接收，红糖工交矿部门处接管。

(G) 订造船舶继续加工完成，藉以充实运输工具。

(H) 清理帐务，就实际所得核实其资产确数，以凭计算损益。

### (2)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三井为日本财阀巨擘，其在台湾省有台北、高雄二支店，各自独立，内以经营进出口投资企业、代办保险、承销产品为其主要业务。日本投降前后交通闭塞营业不振，贸易局为防止其财产转移控制物资起见，于上年十一月廿日派员监理，复于三月廿一日分别予以接收。茶厂自接收后仍继续生产，八月一日已拨交农林处茶叶公司经营，其资产与负债状况如左：

#### ①三井台北支店：

接收资产总额一七，一八五，一〇八·〇六元

接收负债总额一，七九七，〇五五·四九元

接收资产余额一五，三八八，〇五二·五七元

#### ②三井高雄支店：

接收资产总额二，七二〇，九七五·四七元

接收负债总额九七六，三五六·七六元

接收资产余额一，七四四，六一八·七一元

### (3)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该社亦为日本财阀体系庞大贸易机构之一，其重心侧重于投资工业。在台支店亦有台北高雄二处，惟规模较小，以经营进出口投资企业、贩卖商品、承办运输、承包工程、度量衡计算器、代理保险等为主。近年以来营业低落，勉持开支，亦于上年十一月廿日派员与三井同时实施整理，于三月廿一日分别予以接收。其资产负债如左：

#### ①三菱商事台北支店：

接收资产总额三，三四七，四五九·四六元

接收负债总额四三三，一五七·九八元

接收资产余额二，九一四，三〇一·四八元

②三菱商事高雄支店：

接收资产总额八八〇，九六九·八九元

接收负债总额七九二，九八四·〇三元

接收资产余额八七，九八五·八五元

(4) 南兴公司：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承制卷烟酒类，专利承销专卖品及其原料副产品，输出海外，而运入专卖品原料供应生产之用，贸易局实施监理予以接收系会同专卖局并案办理，所有接收物资可供专卖局应用者统由专卖局接收，其资产负债状况如左：

接收资产总额一一，九六五，四〇八·二六元

接收负债总额六，〇〇六，〇四八·九八元

资产余额五，九五九，三五九·二八元

此外该公司在台中丰原附设丰原工厂专制蚊烟香，以除虫菊原料缺乏出品不良产量萎缩，由贸易局五月五日派员前往接收，后仍继续制造蚊香，至七月十五日生产停顿。现已函请日产处理委员会标售，列入第三批内。其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接收资产总额一二五，八三六·七六元

接收负债总额三〇〇，〇〇元

接收资产余额一二五，五三六·七六元

(5) 菊元商行：

该商行以输入杂货经营百货商店为其营业重心，在省内颇具声势，以入股方式与日商贸易机构及各种日用品制造工

厂密切连系，销售商品。一月底自动结束，由贸易局于三月中接收。其资产负债状况如左：

接收资产总额二，一四七，一九〇·一三元

接收负债总额九九一，五六二·七九元

资产余额一，一五五，六二七·三四元

八月并由贸易局将占用该商行房屋交由新台公司接收，所有商品经双方协议照进价加百分之五利润如数价让贸易局，八月一日起继续营业。搜集一切优良之台产及国内产品，于零星经常供应市面，寓平抑物价提倡国产之意，而作为贸易局配销机构之一，以减轻消费者之负担。

#### (6) 台湾纤维制品统制株式会社：

该社为战时统制各种纤维制品而设，资本金五百万元，专从日本输入及在省内收购棉织品、人造丝、人造纤维、毛织品及丝织品，配给于台湾织物杂货批发公司、台南、花莲港等纤维制品另售组合等下层机构，再行贩卖于一般人民。该会先由贸易局监理，三月中已由该局接收，其资产负债状况如左：

接收资产总额一一，六六一，六五〇·七二元

接收负债总额八〇九，三一九·二三元

资产余额一〇，八五二，三三一·四九元

#### (7) 台湾织物杂卸商组合：

该组合为贩卖台湾纤维制品统制株式会社之下层机构，由各地批发商及各企业统合体共同组织，并无资本金，由各入加其中一者临时凑合，运输资金，贩卖纤维制品杂货，部份为本省人出资，初亦由贸易局监理，嗣于三月中接收完了，其资产负债情形如左：

接收资产总额三，九七五，四八九·九七元

接收負債總額三, 三六二, 八八〇・三八元

資產餘額六一二, 六〇九・五九元

(8) 台灣貿易振興會社:

該社為統制本省戰時貿易而設, 由貿易業者共同出資, 組織資本金五十萬元, 包括一部省籍貿易機構之出資。日本投降以後, 該會社自行清理, 初亦由貿易局監理, 嗣亦於三月中接收, 資產九二九, 一一三・六三元。俟清理完畢後即將本省籍資本分別發還。

接收資產總額九二九, 一一三・六三元

接收負債總額六三三, 七五〇・〇〇元

接收資產餘額二九五, 三六三・六三元

國民黨政府內政部檔案: [十二(2)1549]

## 2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年度工作報告

(專賣部份)

### 專賣

(一) 調整機構與補充人員:

A、專賣局內改為七科四室外, 原屬分局辦事處兼辦之工廠, 一律獨立, 直隸專賣局。

B、向內地延聘專才。

C、招考各部門之工作人員。

專賣局內設秘書、會計、查緝三室, 總務、煙草、酒、火柴、度量衡、樟腦、運輸七科。原屬分局之火柴廠及酒工廠, 完全獨立經營。曾經陸續招致人員, 但仍不敷分派工作, 曾於本年四月間在台北招考業務、會計、土木、化學、機械、

文书等工作人员一批，计七十四名，又于六月间在上海招考高级会计人员一批，计十余名，均经分派工作。

#### D、筹设四公司。

为加强专卖品生产及管理机构起见，将烟、酒、火柴、樟脑四科改为公司组织，已于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筹备处，不久各公司即可正式成立。

#### E、商洽接管沪中华樟脑株式会社：

查上海中华樟脑株式会社在日本占领本省时代，系由现属在局之精制樟脑公司及芳油化学工业公司各投资百分之三十，樟脑油副产物加工公司投资百分之十，计总资本额百分之七十。现正派员至上海，向苏浙皖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商洽接管中。

#### (二) 工厂、仓库及机件等之修复：

机器方面可能在台修复者予以修复，至房舍、仓库、工厂方面则择其急要者，尽先修建。

机器可能修复者则已全部修复，如台北及松山烟厂、南门樟脑工厂、板桥樟树林、台北、台中、宜兰、花莲港、新竹、台东、嘉义、屏东、埔里等酒工厂，均已全部恢复生产能力。至房屋、工厂、亦已择要修复。

#### (三) 樟脑专卖业务：

##### A、增加生产。

专卖局制樟脑机构，计有南门工厂、精制樟脑公司、芳油化学工业公司、樟脑油加工公司等。有粗制樟脑监督所三十八所，皆生产不断。卅四年一月至十月，计共生产粗制樟脑202274公斤，本樟油521222公斤，芳樟油39692公斤，又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一月，计共制出改乙樟脑485577公斤，再制樟脑263868公斤、白油98269公斤、蓝色油2894公

斤、B芳油8689公斤、他皮尼油23412公斤、赤油103242公斤。

#### B、加强销售。

本省樟脑向销欧美各地，年来受战事影响，销路颇减，上半年只售出改乙樟脑400260公斤、再制脑80000公斤、B芳油7000公斤、芳樟油7060公斤、合计价值94788000元。十一月份樟脑业务转佳，计售出块状2400箱，计31032000元，板状2300箱计27761000元，樟脑粉1600箱计17784000元，各类樟脑总共6300箱，款额76577000台元，现已分批交货。又有英、美、法各公司来函接洽承销，上海洽成、华大等公司亦派员来台订购。专卖局正把握时机，积极向国际市场推销。

#### C、大量制造治疗肺结核新药。

芳油化学工业公司发明之治疗肺结核新药，已开始制造，Rhodlin酸试验特效正在积极研究精制中。

#### D、试种丁香草。

丁香草为高贵香料之一，本省土质、气候均宜于耕种，现已会同工业研究所以一万五千坪试种丁香草。

#### E、提炼香芳油。

香芳油又名山椒油，为香料重要原料之一，用途甚广。本岛乃世界香芳油产地，亟宜扶植炼制，以供国际市场。

#### (四) 烟草专卖业务：

##### A、修复烟草再干燥工场。

花莲港烟叶再干燥工厂及仓库前被炸坏，四月间已开始修葺，至设置内部机构。又嘉义分局烟叶再干燥场亦正拟予修复。

##### B、强化烟叶事业改进社之工作。

配给耕作器具及肥料、药品需款8900000元。原有各地二十三个烟草组合及联合会，于四月一日改组合并为烟叶耕种事业改进社，办理本年度肥料、耕作器具及干燥材料、药品等项。

#### C、扩大耕种烟叶面积。

卅五年度局烟草耕种计黄色种961甲3284、中国种86甲098，共1074甲4261。收购数量计黄色种2856820公斤、中国种65152公斤，共3508345公斤。卅六年度耕种面积，预定黄色种38692甲、中国种400甲。但根据现在耕种面积实绩，计黄色种4466甲4、中国种300甲3，总计4766甲7，已超过预定面积497甲5。

#### D、加强生产与配售。

自卅四年十一月至本年十一月，专卖局各烟草工厂计生产卷烟1647314600支、烟丝542507公斤、雪茄421525支，计共销售卷烟387204246元、烟丝43537936元、雪茄707794元，共计台币431449976元。

#### E、试验新牌香烟。

本年七月份，专卖局松山、台北两烟厂开始制造“凤梨”、“香蕉”等新牌香烟，配给各分局推销，取材优良，品质较佳，吸者甚众。

#### (五) 酒类专卖业务：

##### A、加强生产及配销。

战时因各酒工厂及仓库多被炸毁，损失甚巨，故接收时产量甚微，嗣经次第修复生产，方逐渐增加。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一月止，本局酒类生产共计清酒40395公石、白露酒102254公石、红露酒20507、药酒15482石、洋酒456公石、梅酒552公石、瓶装酒精184公石，销售共163006公石。

## B、制造啤酒。

专卖局所属啤酒公司，于本年四月初开始工作，积极生产，并向外国采购啤酒花及阿母尼亚，供作制造原料。现已大量供应市场。

### (六) 火柴专卖事项：

#### A、采购火柴原料。

制造火柴原料，如赤磷酸钾、白腊等件，本省均感缺乏，已由专卖局向外埠洽购，分发应用。

#### B、积极生产。

专卖局出产火柴工厂共计新竹、台中两厂，战争期中被炸颇重，已经次第修复。自卅四年至卅五年十一月，计共生产火柴582017吨。

#### C、加强配销。

火柴销售，计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一月火柴销量共计142840吨。

### (七) 度量衡专卖事项：

#### A、推行新制。

本省光复后，民间仍沿用日本旧制度量衡，自属不合国情。经详细从事检定工作，并设法大量制造新制度量衡器，以供民间应用。

#### B、调查私造日制旧器。

调查原精机会社私造日制旧器，零售民间实情，设法予以制止，并由专卖局与工矿处商定管理之具体办法。

#### C、充实设备。

现将散存各厂之度量衡器与材料集中专卖局南门工厂仓库，整理登记。

### (八) 人事事项。

#### A、切实推行铨叙制度。

对于人员之任免、升迁、奖惩、调补，务求切合我国之铨叙制度。对于人员之核委，力求严正，资历之审查，力求周密，而使各级人员之能力、职位与待遇相称。

#### B、认真实施考绩奖惩。

考核绝对认真，除年终举行考绩外，并印制公务人员工作成绩记录表，分发各级主管考核，作为年终考绩之根据。

#### C、遣送日籍员工。

接收以后，计有日籍人员1527人。经陆续遣送，现仅留日籍人员四人。

#### (九) 查缉事项：

##### A、建立查缉组织。

因以市面私货充斥，特于本年四月成立专卖品□专管查缉私货之事，各分局增设查缉股。同时颁发查缉人员服务规则一种，为查缉人员服务之准绳。

##### B、展开查缉工作。

各级查缉组织建立后，即开始执行查缉任务。为加强查缉起见，特将全省划为五个督察区：（1）台北、基隆区，（2）台中、新竹区，（3）台南、嘉义区，（4）高雄、屏东区，（5）台东、花莲港区，每区由局派视察一人前往督导并查缉。工作实施以来，颇著成效。查获违法物品甚多，并在台北获伪商标制造厂三家、制秤厂一家，在台中丰原复破获规模宏大之制烟厂，以后陆续破获。

##### C、寓禁止于收购。

内地商人每借口已完成统税，向本省输入专卖品。经规定收购办法，在货物未起岸前，如商人申请收购或运往指定仓库者，准予依照成本核价收购。如违反上项规定，经查获

者，始予没收。

#### D、查获违法物品。

自本年四月专卖局查缉室成立后，至十二日，计查缉香烟215055包又67箱，烟具9件，酒6639瓶1629罐31打32桶8箱，酒具3件，瓶盖3箱，火柴741封32箱7麻袋558篓，木秤306支，麻袋140，樟脑8箱。关于烟草案298件，酒类案103件，火柴案122件，樟脑案1件，其他3件。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2）1549〕

### 3 台湾省贸易局工作报告

（1946年4月—1946年12月）

抗战胜利，台湾光复，省政当局为促进经济建设，兼顾省计民生，特设贸易局，专办重要物资进出口及其配销业务，並兼理有关行政，本局初称公司，首批来台人员，寥寥无几，未及筹备，即先奉命接收台湾重要物资营团。嗣经部署人事，积极展开业务，并推进监理工作，时值省内肥料缺乏，粮食不足，乃设法先以煤糖交换豆饼，肥田粉，面粉，布匹进口，以应民生需要，惟半年以来，一则忙于接收，人力分散，疲于奔命。二则限于运输，对外交通，形成阻塞。三则本省急需物资，亦为国内最所缺乏，罗者颇为不易。四则草创伊始，一切章制、机构，均须规划部署，所幸各种困难，业已逐渐减轻。本局过去秉承长官意志，以奉公至诚之心，奋勉将事，今后尤望社会各界彦硕不吝指教！多所协助，俾本局配合国策，得为本省经济建设，提高人民生活，有所致力之处，爰就工作事项，摘要报告如左：

## 一、接收经过

查日人在台，官商贸易机构为数甚多，原均在本局监理接收之列。惟内中颇多与农林、工矿、交通、财政、金融有牵连关系者，分别与各该主管机关洽商接收。此外，规模不宏徒具贸易之名，而实与一般商店无异者，亦并由日产处理委员会接收。故本局对于接收工作采取重点主义，凡所接收必期集中确实，毋使散失遗漏。兹分就各该接收单位略述其经过如左：

(1) 台湾重要物资营团——该营团创立于前年三月，为日本政府加强统制台湾贸易之最高形态，资本六百万元，内官资五百万元商资一百万元，理监事之下分设总务、交易、设施、经理四部，省内外各重要地点，均有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至广，包括：

(A) 严格统制贸易，并直接经营或以委托方式办理进出口业务。

(B) 设立特别会计，以差损差益制度，调节贸易损益，维持收支平衡。

(C) 建设紧要产业设备，藉以加强军需工业。

(D) 订造船舶转售业者，以充实航海运输工具。

(E) 收买游休企业，或征购转废业者资产加以利用。

(F) 贮藏重要物资并收购废旧金属。

上年十一月五日本局奉命接收，经审核其资产物资，其重要部份，多半均已处分殆尽，所余者仅食糖、造船木材数起，少数应用机械人力货车器材一批，以及其他零星商品，破旧家具，暨投资建设未完成产业工厂五处，订造机帆船十

数艘而已。但负债方面。计欠银行总数达五七，九八九，三八五·七八元。依据表报载明计亏损三，八二八，四三七·九七，而此外日本政府应予补偿尚未拨款者计九，八七二，四八七·九九元，连同应收债权及亏损之数总额达三一，九〇〇，九六五·〇三元之巨。

(2)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三井为日本财阀巨擘。其分支机构遍及世界各国，其在台湾者有台北，高雄二支店，各自独立，均以经营进出口投资企业，代办保险，承销产品，为其主要业务，日本乞降前后交通闭塞，营业不振，本局为防止其财产转移控制物资起见，于上年十一月二十日奉准派员监理，复于三月二十一日分别予以接收。

(3)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该社亦为日本财阀体系大贸易机构之一，其重心侧重于投资工业，在台支店亦有台北，高雄二处，惟规模较小，以经营进出口投资企业，贩实商品，承办运输，承包工程，度量衡计算器，代理保险等为主，近年以来，营业低落，勉抵开支。亦系于上年十一月二十日派员与三井同时实施监理，于三月二十一日分别予以接收。

(4) 南兴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承制卷烟，酒类，专利承销专卖品，及其原料副产品，输出海外，而运入专卖品，原料供应生产之用。

本局实施监理予以接收，系会同专卖局并案办理，所有接收物资，可供专卖局应用者，统由专卖局接收，其资产负债状况如左：

资产：

(A) 不动产：五三四，九二一·七二元

(B) 动产：一七，五八八·七〇元

(C) 债权：一〇，八四五，四〇二·〇二元

(D) 现金：五六七，四九五·八四元

共计：一一，九六五，四〇八·二六元

负债：六，〇〇六，〇四八·九八元

盈余：五，九五九，三五九·二八元

此外该公司在台中附设丰原工厂，专制蚊烟香，近以除虫菊原料缺乏，出品不良，产量萎缩，现本局亦已派员前往接收，并拟设法输入原料，恢复生产。

(5) 菊元商行——该商行以输入杂货，经营百货商店，为其营业重心，在省内颇具声势，以保股方式，与日商贸易机构，及各种日用品制造工厂，密切连系，销售商品，二月底自动结束。此次日侨紧急遣送，由本局于三月中予以接收，其资产情形如左：

资产

(A) 不动产：五〇〇，七四六·一一元

(B) 动产：七七八，七八八·一三元

(C) 债权：三一三，二一六·三九元

(D) 现金：五五四，四三九·五〇元

共计：二，一四七，一九〇·一三元

负债：九九一，五六二·七九元

接收资产余额：一，一五五，六二七·三四元

(6) 台湾纤维制品统制株式会社——该社为战时统制各种纤维制品而设，资本金五百万元，专事从日本输入，及在省内收购棉织品、人造丝。人造纤维毛线品，及丝织品，配给于台湾织物杂货批发组合、台南花莲港等纤维制品零售组合等下属机构。再行贩卖于一般人民。该会社先由本局监理，三月中已由本局接收，其资产负债情形如左：

## 资产

(A) 不动产：三三二，一六二·三四元

(B) 动产：七，八七九，三三九·七〇元

(C) 债权：二，〇九七，六四二·五八元

(D) 现金：一，三五二，五〇六·一〇元

共计：一一，六六一，六五〇·七二元

负债：八〇九，三一九·二三元

接收资产余额：一〇，八五二，三三一·四九元

(7) 台湾织物杂货卸卖组合——该组合为贩卖台湾纤维制品统制株式会社之下层机构，由各地批发商及各企业统合体共同组织并无资本金，由各加入者临时凑合运转资金，贩卖纤维制品杂货，其中一部份为本省人出资，初亦由本局监理，嗣于三月中接收完了，其资产负债情形如左：

## 资产

(A) 动产：一，五〇四，七三三·五二元

(B) 债权：一，二四六，五六六·一一元

(C) 现金：一，二四四，一九〇·三四元

共计：三，九七五，四八九·九七元

负债：三，三六二，八八〇·三八元

利金：六一二，六〇九·五九元

(8) 台湾贸易振兴会社——该社为统制本省战时贸易而设，由贸易业者共同出资组织，资本金五十万元，包括一部份省籍贸易机构之出资。日本投降以后，该会社已自行清理，初亦由本局监理，嗣亦于三月中接收，资产九二九，一一·六〇元，俟清理完毕后，即将本省籍资本分别发还。

## 二、业务概况

贸易业务，以进出口配销为主，但本局虽系省营事业，并不采取统制方式，不过就其重要物资与省计民生有关者，集中人力，财力，物力为之调剂盈虚，藉以促进建设，平衡收支，试分就三项中心业务，说明其半年来办理经过如左：

(A) 出口业务——战前鼎盛时期，每年出口超达台币二亿元，出口物资，以米、糖、茶叶、煤、盐、水果、樟脑、草帽、席子为大宗。多半供应日本，无异榨取，近数年来凡属可供军需或以之换取外汇之出口物资，均已囊括殆尽，加以肥料缺乏，劳力不足，航运阻塞，空袭频繁，各种产品产量锐减，粮食且已不敷，目前有输出可能性者，仅食糖、茶叶、樟脑、水果、煤、盐数种。本局自当将各项特产增加输出，以期货畅其流，兹将本局出口物资品类数量列表如下：

食糖七〇一七吨，煤二〇九一六吨，樟脑三一六吨，茶叶四八五箱，木材四一七吨，桔子一〇〇〇箱

(B) 进口业务——本省进口物资，向以肥料、建设器材及日用必需品为主，迭年战争以来，愈感缺乏，就现状而论，以输入肥料，粮食，衣料及建设器材，为当务之急，惟此种物资，匪独为国内普遍需要，抑且为世界各国一般所争取，本局在此客观情形之下，虽然罗致极难，无不竭尽心力，多方争取，总计半年来已经进口物资，约有下列数种。

钢铁材料九二吨，布匹一〇〇〇〇〇匹，面粉九〇九〇〇袋，肥料七二五六吨。大豆饼三〇二九吨，菜子饼六八五吨，花生饼二五三二吨，胡麻饼三六〇吨，芥子饼一八〇

吨，胡桃饼三六吨，骨粉三九九吨，肥田粉三五吨，火柴二五〇箱，洋烛三三，香烟布带一箱，卷烟纸一〇〇箱，电灯泡一三箱，照相材料一箱。

(C) 配销业务——过去日人在战时分配商品，大概采取二种方式，其一为配给制度，就某种日用必需，或重要物资加以统制，通过各级机构，配给用户。其二为贩卖制度，由进口商或生产机构，委托大批发商（卖捌商）承销，再由大批发商配售小批发商（卸商）复由小批发商分售零卖商（小卖商），零售与一般消费者，日本乞降以后，政权解体，原有各级配给机构亦告崩溃，原有各业组合，而其首脑多半由日人主持，自须依法另行改组，至于贩卖制度，中间逐层剥削，徒然加重消费者负担，是以为谋生产者与消费者之合理连系起见，经常配销方法，以委托合作社或特约承销商直接零售与一般消费者为原则订立契约，缴存相当保证金，以防止高抬市价，造成黑市，如办理承销橡胶制品电石之类，即采委托代托制度，但有时某种物资，易于腐蚀，或急需大量撤布，以抑平物价者，不得不采取紧急措施，批发出售。以应时机，兹将本局配销物资经过说明如左：

(A) 面粉——本局于上年十一月初旬，向粮食部拨获有恒牌面粉九万零九百袋，运抵基隆，即于一月十六日按照市上二等粉批价八折公告挂牌批售，每袋最初定价二百六十元（基隆交货少收十元），试销后，销数不多，减价为二百二十元；直至一月二十四日共销去六千袋，因面粉不宜久置，遂于二月二十五日起定每袋二百二十元，改正牌价，每购满一千袋减收十元，至购满五千袋以上减五十元为止。此时米价亦仅为每斤零售六元八角，此项倾销办法，经登报公告，并分函各市县政府地方机关之后，适值逼近旧历年关，粮价

渐涨，于是购户涌到，销路大畅，旧历年关后台南，高雄一带，首告米荒，粮价突然暴涨，数日之间，全省各地普遍涨起一、二倍，无如粥少僧多，货已将罄，向隅者在所难免，本局鉴于情势激变，遂将余存之货约一万六千袋，分运高雄、新竹、台中济急，对于该地粮荒，不无小补。

(B) 布匹——布匹总数十万匹，种类分阴丹士林，府绸、白细布、粗布四种，为供应社会上民生需要起见，于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参照财政处衣料专门委员会决议成立之商政科调查价格，暨当时台北市价按八五折定价公告批售，以试销四万匹为度，另以一万匹，拨交工矿处配给矿工，保留五万匹，交由粮食【处】无价配发第二期缴粮农民，至二月十六日共计销去叁万九千五百七拾台匹，内商业行号计一三四户，另售二三九五七匹，公务机关计售三四〇〇匹，农业团体计售三四〇〇匹，工业单位计售九二〇匹，教育团体等计售三八八一匹，本局配销此项进口物资，原以进本较低，不以营利为目的，故参照市价，从廉出售，以应社会需要，以利民生。

(C) 橡胶制品——台湾橡胶株式会社，自经工矿处监理之后，照常生产橡胶制品，委托本局总代经销，已垂四月之久，经委托特约承销商五十二家，遍布全省各市县，分销各地，依照限价出售，业经将承销商店名地址连同定价表登报公布，如有不遵限价，高抬市价情事，任何人均得密告，一经检举，查明属实，即没收其保证金，并取消承销权。

(D) 电石——系台湾电化株式会社产品，行销沿海，供渔民灯之用，原由三井一手贩卖，现已改归本局总代经销，经登记招商承销之后，申请者达二百余家之多，因此项承销业务，以有无盛装空听为先决条件，为充实能力并谋合

理公允起见，已分别通知所有申请人，先将现有空听缴送厂方，即照验收空听数，统照限价试销一次，选择成绩优良者订约承销，一俟核定，当即公布。

### 三、设立分支机构

上年十一月为办理物资交换事宜，首先在上海设立办事处，次在基隆、台中、嘉义、台南、高雄设办事处，今后更拟就省内外各重要商埠或口岸逐渐增设，并加强机构，健全人事，以便推进业务，传递商情。

总之复兴台湾，使于建设富强康乐之祖国，尽其一份之职责，为本省当前之急务，本局在此前提之下，其营业方针，业务计划，悉以配合国策，复兴台湾为依归，藉以促进经济建设，改善省民生活，使贸易体系使与国内供需相调制。本局本此立场，凡所措施，悉以社会大众福利为本位，其有惟私利是图不顾民生者，即不借与之竞争，防范其侵害社会大众福利，否则当乐于提携，精诚合作，耿耿此心，谅所赞许也。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 [二(2)1552]

注：①此件系选自台湾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大会工作报告。

## 4 台湾省专卖局工作报告

(1946年4月—1946年12月)

本省专卖制度，施行已久，其特点在以生产销售置于政府统一机构之下，用能营运裕如毫无阻滞，在财政上实有其不可磨灭之贡献，自太平洋战事发生，本省叠遭空袭，各生

产工厂损失惨重，殆已陷于停顿状态，光复后，本局接办旧制，除参酌法令及实际情形略予更张外，大体仍因袭成规，力谋恢复，阅时五月，已见成效，各类专卖品之生产数字，已能逐渐上增，循序以进，当不难达成财政上预期之任务，按本年度省预算专卖收入约占省收入百分之三十二，专卖制度之重要性于斯可见，所望本省人士，推诚合作，使专卖事业日见发煌，则富国裕民之道其庶几焉！

## 一、接收情形

本局接收工作于上年十一月一日开始，迄十二月杪全部竣事，兹分组织、人事、产业、业务四项，报告如下：

### （一）组织

前台湾总督府专卖局总局部份计分文书、总务、运输、烟草、樟脑、酒等课，所辖支局有台北、台南、台东、高雄、新竹、花莲港、台中、嘉义、屏东、宜兰、基隆等十一处，出張所有鹿港、布袋、乌树林、澎湖、北门、埔里、神户等七处，工场有台北酒工场、台北烟草工场、南门工场、松山烟草工场、树林酒工场、板桥酒工场、番子田工场及度量衡所八处，本局接收后，总局改设七科室，各支局均改称分局，出張所改称办事处，除神户一处撤销外，其余分布区域及名称悉仍其旧，各工场改称工厂照常开工。

### （二）人事

本局接收时计有日籍人员一五二七人，台籍人员六四一人，接收后，逐渐调整，对于日籍人员遵照署令规定分

别遣送留用，台籍及内地人员则陆续选用之。

### (三) 产业

计接收：A、土地二，〇一九，四〇〇。四一公亩折合八，一八八，五五〇元。B、机器八，三〇八，〇九七元。C、建筑物计办公厅建筑三三四公亩折合一，二二六，二五六元，工场建筑一，三四三公亩折合五，七二一，〇八一元，仓库建筑一，四〇二公亩折合四，一四六，四四九元，其他建筑物一，七九〇公亩折合五，八七八，九三一元。以上共计四，八六九公亩折合一六，九七二，七一九元。D、成品计鸦片四，〇九三吨，樟脑四〇二，七九〇吨，盐二〇七吨，其他二九吨，果汁一，四九五，一六九吨，烟草四一，六九七，五三〇支，酒四，一六四，九四公石，度量衡器共值一四二，四六八元，火柴三，四八六，〇八八盒，石油一，六八五，〇二公石。E、半制品计樟脑二〇，二七四吨，鸦片〇，三六六吨，（内吗啡〇，〇三二吨），酒三七，〇三二，三二公石，火柴二二，一〇五盒，石油五〇，五四〇公石。F、原料总值一六，二三九，七四一元。G、材料总值二，七八六，三七〇元。H、其他材料合计三，一九二，一一八元。I、制造用具总值一，五九八，四〇四元。J、运输用具总值三四四，二二一元。上列价值均按台币购入价格计算。

### (四) 业务

前专卖局主管之专卖物品计有盐、樟脑、烟草、鸦片、酒类、汽油、度量衡器、火柴八种。内中际盐系由人民生产归政府收购配给外，其余物品之产制，运销，均由政府统制人民不得私营，本局接收后，鸦片一项奉中央明令禁止。汽

油在平时无专卖之必要，已予撤消。

## 二、现在概况

### (一) 组织

总局现分秘书、会计、查缉三室，总务、樟脑、烟草、酒、运输五科，近为推进业务复成立设计考核委员会，并计划成立火柴度量衡两科及统计室，分局有台北、台中、台南、台东、高雄、新竹、花莲、嘉义、屏东、宜兰、基隆十一处。办事处有澎湖、埔里二处。工厂有台北烟草工厂、台北酒工厂、南门工厂、松山酒工厂、树林酒工厂、板桥酒工厂、番子田工厂、嘉义酒工厂及度量衡所九处。此外，尚有与专卖品生产关系密切之公司十所，初由本局派员监理，现已奉令接收。(附表一)。(略)

### (二) 人事

本局接收后，计有日籍人员一五二七人，台籍人员六四一人，日籍人员除经陆续遣送外，现仅留用二五〇人，台籍人员陆续增加，现达一一二八人，内地来台人员共三九三人，总计职员人数一七七一人(附表二)(略)又本局及各分局、办事处、工厂职工人数四八八二人(附表三)(略)复因各工厂渐次恢复，业务日趋扩展，原有人数不敷分配，经于四月初招考，分在台中，台北，台南三处举行，总计应考人数七二〇人，正取七四人，备取三九人，预计五月初可到局工作。

### (三) 业务

本局接收后，主管之专卖物品计有樟脑、烟草、酒、火

柴、度量衡器五种，（盐自四月一日起奉令移交盐务管理局接管）。兹分生产、配销、运输、查缉四项。报告如下：

#### 甲、生产

本局接收以来，对于各生产工厂均按照计划积极整顿，就本年三月份各项专卖物品之生产数字观察，似已渐有成效。惟目前困难尚有四端：一，厂房机件损失过重，一时不易恢复，二，生活高涨，工人待遇太低，工作情绪不佳，影响工作效率。三，本省人力，物力过去被日人榨取过甚，不仅工厂停工，即田地亦因壮丁征服军役而遭荒弃，省内原料即感不足，向外采购，又因船舶缺乏，不易到手。四，省内交通工具缺乏，各地原料不能随时运送接济，各工厂制成品不能按时运赴各地销售。兹将各类专卖品之生产实况。说明如次：

一，樟脑 本省樟脑生产，光复前会一度中断，接收后立即恢复，经积极整顿，一面修理厂房机件。一面增加粗制樟脑费，改善脑丁待遇，产量遂逐渐上增，总计自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三月约生产四〇〇吨，以后当能继续增多。

二，酒 酒类生产，自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三月之实际成绩则为五二五七五公石，未能达到预定数字，其原因有三：一，工厂损失太重（附表四略）。二，原料困难，尤以米粮缺乏，不得不改用代替品，又制糖公司供应之酒精亦不充足。三，容器缺乏，樽及空瓶收回困难，但上列原因，经本局不断努力，已能克服，本年三月份制酒实绩已达预定数65%，颇有进步现象（附表五略）

三，烟草 烟草工厂计有台北、松山两处，损失均重（附表六略）。自去年十一月至本年三月生产实际成绩，松山厂生产卷烟三六八，七三三，〇〇〇支，台北厂生产卷烟一

一二，八七六，〇〇〇支，烟丝二二一，七九五公斤，雪茄烟一一六，七八五支，至本年三月份生产实绩达100%，其进步情形可以概见（附表七、八略）。

四，火柴 火柴工厂计有新竹、台中两处，损失极重（附表九、十略）。加以原料缺乏及军队驻扎厂房，一时未能恢复，生产实绩自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三月共为七二一木箱，仅达预定计划约50%左右（附表十一略）。

五、度量衡器 度量衡所以全部被毁，本局接收后，因资材奇缺，无法恢复，为供应民间需要起见，已先行制定各种常用度量衡器标准式样数种，交台湾精机株式会社按图制造，由本属检定收购，转发各地配销。

#### 乙、配销

过去配销制度分卖捌人（即承销商），与小卖人（即零售商）两级，专卖机关以货品批售卖捌人，再由卖捌人分售小卖人，卖捌人一举手间获利甚厚，殊不合理，本局于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废除卖捌人制度，就原有卖捌区域之零售商（即小卖人）三家以上者合并组织联合配销会，依法选举董监事主办各该区域之配销事务，施行以来，尚能图合民情，实为配销制度上之重要改革，至关于各项专卖品之销售，尚未能达到预定数字，其原因由于生产力不足，与运输未臻圆滑，兹说明如次：

（一）樟脑 本省樟脑向以销售英美为大宗，年来受战事影响，海运中断，致无销路，本局接收后，已将产品四百吨，交贸易局运沪销售。

（二）酒 酒之销售，自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三月实际成绩则为五二，一五六，八一四元（附表十二略）。

（三）烟草 总销售数为五七，一四二，八七七元。

(四) 火柴 总销售数为四七三箱。

(五) 度量衡 总销售数为六一一七三六元。

#### 丙、运输

过去专卖品原料及成品之运输，向委托通运公司代运，颇称便捷，光复后，虽仍由该公司代运，但以省内交通工具短缺，转运为难，且时有被窃情事，对于业务发展，颇蒙影响，现正与交通机关磋商补救，短期内当有解决办法。

#### 丁、查缉

本局对于违反专卖法令物品之取缔，向以警察为中心，而与本局所属各分局之查缉人员密切联系，配合执行，接收以后，鉴于各地私货充斥，为维持专卖事业，並体恤商艰起见，经于本年一月间订定私货登记封存办法及登记封存物品处理办法，公告通知，凡商人持有私货，应于一月二十日以前向各分局申请登记，以凭核价收购，乃施行以来各地私制，私运，私售之风不特未见减少，抑且变本加厉，为加强查缉力量，集中事权起见，奉准于总局设置查缉室，负责指挥所属各分局之查缉工作，实施以来颇著成效，对于外埠输入之专卖品，其依照规定本局履行登记手续者，最近呈奉核准由本局核价收购，以免人民损失。

#### (四) 财务

关于本局财务概况，可分三部分述之：一，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四日止计收入二一，二九五，七九九·四〇元(附表十三、十四略)二，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计实收一一八，五六六，〇五八·八九元，连同应收未收数一四二，八四七，二八八·九〇元，

总计应收二六一，四一三，三四七。七九元（附表十五）三，三十五年度岁入经常概算数（专卖事业收入）七三三，九三七、〇〇〇元，岁出临时概算数（专卖事业支出）二一七，三九三，二三五元（附表一六、七）本机关经常费三四，〇〇四，八六一元（附表十八）（略）。

### 三、将来计划

本省专卖事业之现状，已如前述，其对本省财政之关项，复如此密切，本局接办于凋敝之余，负荷重巨，惟有悉力以赴，用竟事功，今后发展计划，举其最要者约有三端：

#### （一）恢复生产机构

工此系作自本年一月开始，最先择要者实施，紧急修复工程计需台币一一，九七二，二〇〇元，原定三月份完功，因材料缺乏，运输困难，承包商呈请展期须至五月初始能竣事，其余被毁之厂房机件，亦均计划修理添配，已奉准修复预算六千余万元，预计本年内可全部完成。

#### （二）增加产量

本年度预计生产数量，计樟脑一，一二三吨，价值四一，九七九，〇〇〇元，烟草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支，价值五四，三六四，二四五元，酒二九七，二〇〇公石，酒精四五，〇〇〇公石，价值三四二，四四五，五八三元，度量衡器三，〇八五，三〇三元，火柴一六，〇〇〇箱，价值四五，三五三，〇〇〇元。

# 台湾省专卖局组织系统表

台湾省  
专卖局

设计考核委员会

埔里办事处  
澎湖办事处

基隆分局  
宜兰分局  
屏东分局  
嘉义分局  
花蓮港分局  
新竹分局  
高雄分局  
台东分局  
台南分局  
台中分局  
台北分局

查緝室  
會計科  
運輸科  
鹽腦科  
酒科  
烟草科  
總務科  
秘書室

度量衡所  
板橋酒工厂  
树林酒工厂  
松山烟草工厂  
南門工厂  
番子田工厂  
台北酒工厂  
台北烟草工厂

監理印刷公司  
監理木塞瓶蓋公司  
監理葡萄糖公司  
監理竹材工業有限公司  
監理制樽公司  
監理酒瓶公司  
監理啤酒公司  
監理樟腦油加工公司  
監理樟腦油副產品加工公司  
監理樟腦精制公司

收入概况 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五表

专卖物品	收入				合计
	自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盐	178,811元55	255,235元16	416,719元67	28,338,267元39	29,189,033元77
樟阿烟	3,530,998元50	9,250,715元13	10,275,303元10	842元40	70,353元12
烟	1,732,462元42	8,704,840元79	13,826,538元15	19,196,021元59	48,253,038元32
石	1,400元00	31元40	11,879元20	17,957元15	45,317,939元35
火	314元32	278,671元52	453,540元46	15,544元50	27,769元42
合	5,456,505元04	18,559,857元12	24,983,980元58	69,565,716元15	1,187,725元36
度					118,566,058元89
专卖物品	预算数	比较增减	增减百分比	应收未收数	总计
盐	9,143,216元00	+20,045,817元77	21.9%	17,217,347元57	46,466,381元34
樟阿烟	315,260元00	+70,353元12		71,457,589元47	71,527,942元59
烟	70,728,490元00	-314,417元60	99.7%		842元40
石	62,968,442元00	-28,475,451元68	40%	22,171,742元19	64,424,880元51
火	2,394,834元00	-17,150,502元65	7.1%	25,270,434元96	74,088,364元21
度	126,622元00	-2,375,476元85	99%	3,459,208元35	3,478,565元50
	2,160,160元00	-98,852元85	78%	270,86元36	27,769元42
	147,837,024元00	-972,434元64	46%	142,847,288元90	1,458,60,1元72
		-29,270,965元11	20%		261,413,347元79

### (三) 改良品质

接收以来，因原料之采购不易（如卷烟用纸本省产品低劣自外采购运输困难），专卖品品质方面之提高，不能按照预定计划实施，今后拟向省外及国外输入原料，力求改善，以应社会需要。

#### 台湾省专卖局三十五年度岁入概算

##### 经常门

四月至十二月

款	项	目	科	目	概	算	数	备	考
二				专卖收入	733,937,000				
	一			樟脑专卖收入	1,084,000				
	二			烟草专卖收入	406,773,000				
	三			酒及酒精专卖收入	56,834,000				
	四			麻醉药品专卖收入	2,517,000				
	五			度量衡专卖收入	2,314,000				
	六			火柴专卖收入	34,015,000				

#### 台湾省专卖局三十五年度岁出概算

##### 临时门

四月至十二月

款	项	目	科	目	概	算	数	摘	要
二				专卖局主管	217,139,782				
	一			补充费	137,335,147				
	二			赴任费	6,973,555				
	三			灾害复旧费	68,003,229				
	四			樟脑试验费	120,967				
	五			烟草试验所复活费	1,346,894				
	六			烟草仓库增设费	3,360,000				
七				补助支出	253,443				
	五			专卖局主管	253,443				
	一			烟草耕作组合补助	253,443				

## 附表

### 台湾省专卖局三十五年度岁出概算

#### 经常门

四月至十二月

款	项	目	科	目	概	算	数	备	考
七			财务支出						
	二		专卖局主管		34,004,861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2）1552〕

注：①此件系选自台湾省议会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5

## 台湾省烟酒公卖局工作报告

（1947年1月—1947年6月）

本局于三十六年五月廿六日奉令接收前台湾省专卖局改组成立，现正办理接收事宜，一切生产及配销业务，暂仍原定计划办理。关于烟酒公卖规则，正在修订中。

### （一）机构

专卖局原有分局十一，办事处二，各工厂除印刷、木栓、制樽三厂直营外，其余依其性质于三十六年一月成立烟草酒业火柴樟脑烟叶等五公司，办理生产业务，由专卖局以执行业务股东地位管理之，本局接收以后，分局办事处改为营业所，三工厂仍旧直营，烟草酒业烟叶三公司仍以执行业务股东地位管理，火柴公司由本局暂管，樟脑公司则划归建设厅管理。

### （二）人事

本局接收以后，为求人事安定，对于专卖局原有人员尽

量留用，但因紧缩编制，所有编余人员，则由专卖局资遣。

### (三) 业务实施进展

当本局接收以前（卅六年五月廿六日），系属专卖局营办期间，所有专卖业务，分述于左：

#### (1) 烟草

自烟草公司成立时起，即针对过去弱点拟定整理增产计划，并以本年度一月至三月为增加产量改良品质之准备时期，于此期内调整台北松山两厂内部组织，实施科学管理及成本会计，按照职工技能重行分配工作，实行每日八小时工作制度，设计添置烟业蒸湿压茎切叶自动过之等项机器，并设计新牌卷烟图案，准备出产，同时改良旧牌卷烟名称，以金蕉牌代替香蕉牌，以乐园牌代替各种较高级之外来卷烟，预计在短期内，生产量可获显著的增加，关于烟草产销情形，详附表一（略）。

#### (2) 火柴

自火柴公司成立以后，当原料来源不易运输工具缺乏工人工作效能低下之困难情形下，仍针对其现有之环境，在生产设备与技术诸方面，拟定计划，按步实施，数月以来计在设备方面，曾向台湾钢铁机械公司订制盒片划线机八具，球磨机两具，向上海购买排板车四部，定制盒片卷刨机两部，向台湾汽车有限公司购入福特卡车四辆，技术方面，改良梗片，用料并经派员赴青岛选办上等盒片，与梗枝木料，改进火柴头药，及边药用料，关于火柴产销情形，详附表二（略）。

#### (3) 酒业

三十六年度酒类生产，计划采集中生产原则，以提高品

质，减少出品种类，增进生产能力为归依，酒业公司于成立时起，即本上述计划，拟订全年度总生产量，为二六六，七〇〇公石，以胜利、芬芳、白露、红露、药酒、橘酒、威士忌、绍兴酒、啤酒九种，为生产范围，並力求酒类生产季节，与市场需要季节相配合。（根据过去十余年来之市场需要记录，十一月至五月为红露酒旺销季节，此种趋势，去年尤为显著）停止制造市场极小之乌龙酒、梅杜酒、松子酒，及玉泉酒等，以节省人力财力与时间，在贮藏与封装方面，亦分别拟定改进步骤，期能臻于至善，关于酒类产销情形详附表（三）（略）。

#### （4）樟脑

樟脑公司，卅六年度初期工作计划，以改进生产技术为原则，在蒸馏方面，首重冷却之改善，因樟脑溜液，经冷却而分离下之母液，所含脑份甚多，如冷却温度再减低，则可增加樟脑结晶，在升华方面，过去所用原料向以山制樟脑为主，以再制樟脑混合使用，年来山制樟脑产量过少，每有不敷升华之虞，近经以再制樟脑单行升华分析结果，品质甚为优良，今后拟增造樟林，大量出产山制樟脑，並研究利用樟树枝叶制脑，提炼樟子油研究樟脑，及副产物之新用途及产松油试制人造樟脑等，关于樟脑产销情形详附表四（略）。

#### （5）烟叶

烟叶公司成立目的，在求增进烟叶生产量，提高生产品质，是以三十六年度之计划，为奖励烟叶种植，改进技术指导，预贷款项，代购肥料，严格烟叶等级划分，注意烟叶再干燥，预定本年度，黄色种收买量五，〇二二，五五三公斤，中国种五八四，五一—公斤，本年一、二、三月份该公司计划实施情形：①派员分赴省属产烟地区，指导防虫，及

收割事宜。②实行贷款鼓励种植。③采购省外各地名烟种子，以求本省烟叶，本质上之改良。④过去日人对烟叶等级划分为三等，现已严格划分为七等，以便品质及制造上之调配。⑤公司收到农户烟叶后，即予以再干燥，以免因久存而致霉烂变质，关于烟叶收购计划，详附表（五）（略）。

#### （四）财务情形

专卖局卅六年度缴库预算，台币十亿元，占全省总岁收百分之二十四以上。自一月份以来，均已如期解库，其分配情形如左：

一至三月份	每月各六千万元
四至七月份	每月各八千万元
八至十二月份	每月各一亿元

至于专卖业务收入，本年度亦较上年度激增，一月份至四月，共收入台币六九三，〇〇五，八五四·一四元，分列如左：

一月份	一九四，四九一，二六四·七九元
二月份	一七〇，七〇五，一九二·七七元
三月份	一六二，四八二，一三四·四七元
四月份	一六五，三二七，二六二·一一元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2）1557〕

6

### 台湾省贸易局工作报告

（1947年1月—1947年6月）

查本局系业务性质之贸易机构，负有调节本省物资之盈

虚，及供销公营生产交通机构之成品与原料等任务，其目的在充实公库收入，减轻人民负担，促进经济建设，改善省民生活，其经营手段，采取自由竞争主义，绝非特殊统制，一年以来，本局业务在逐渐开展中，已获显著成效，经在历次省参议会大会作详尽之报告，近半年来工作虽在百般困难环境中，亦本一贯方针，继续办理，兹值本届参议会开会之始，兹将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五月各部工作情形，分别提出如下之报告：

### (一) 业务

#### 甲、出口部份

##### 1. 属于推销公营生产事业产品

以樟脑、菠萝罐头为大宗，他如硫酸、磷肥、电石、石膏等。

##### 2. 属于推广本省特产者

以食糖、茶叶为大宗，他如硫磺、鱼藤等。

#### 乙、进口部份

##### 1. 属于供应生产交通器材原料

以棉花、麦、橡胶等为大宗

##### 2. 属于供给民生必需品者

以布匹、食油、豆类为大宗

又本局所有物资进出口，均系利用招商局及省航业公司船只吨位，至本局自备之台贸二号机帆船一艘（二〇〇吨），系统作省内货运之用，

#### 丙、配销部份

1. 进口物资之配销——以豆饼、黄豆饼、花生饼及民生必需品之布匹等为大宗。

2. 本省产品之代销——以电石、石灰窑素、过磷酸、橡胶制品等为大宗。

又本局配销部配销任何物品，均系按照合理售价挂牌供应，任何人均可照牌价申请购买，惟在数量方面，为避免大量倾销与囤积起见，略有限制，以防市价突变，半年来配销业务尚有盈余，对省库收入亦有相当补助，本年一至五月份已缴省库盈余台币四亿元正，同时本局配销物品售价，比一般市价为低，故人民咸得实惠，裨益民生匪浅。

#### 丁、代理部份

1. 代购方面——计有电工业公司等委托代购原料物品等案件共一三四件。

2. 代销方面——计有钢铁机械公司等委托代销物品案件计三件。

(上项表内物资並包括在进口物品数字内 特此注明)

## (二) 行政

### 甲、经济紧急措施

本省于二月间，因受上海金钞风潮严重影响，百物狂涨，为稳定物价计，根据中央经济紧急措施方案，自二月十五日起，实行全面物资进出省之许可制。

### 乙、物资进出省许可制之废止

因鉴于管制已收成效，于本年三月十五日公告废止，仅粮食、五金、煤炭等九类物品仍继续管制（查五金酒精煤炭等项原为工矿处在二月十五日以前即施行禁止输出），旋于四月十二日以酸碱、水泥、纸张等数类物品已无管制必要，即行开放，现除木材、酒精、肥料、樟脑、四项外，业已次

第恢复二月十五日以前进出口之状态。

### (三) 机构

甲、本局组织原设有进出口部、仓运部、配销部、总务部、统计研究室、会计室、秘书室等，嗣因进口部兼办之代理（委托）业务甚为繁重，为专一人事，以赴事功计，于本年二月十日起呈准成立代理部，专司本省公营事业机关之产品及原料代购代销等事宜，并在上海办事处设立代理组，由工矿处、农林处、专卖局荐派专员十七人常川驻组协办。

乙、附属机关省内有基隆、高雄、台中、台南四办事处，又新竹联络处一所，省外有上海、香港、东京等办事处三所，此外青岛、天津二地並有派员驻办，惟香港办事处因业务上关系转少，业已撤销，现改为香港通讯处，人员只留二人，余均裁遣。

以上各点为本局半年来工作概况，虽以种种客观环境条件所限制，未能尽如人意，但于充裕省库，调剂物资，繁荣经济，平抑物价诸端，已尽最大之努力矣。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2）1551〕

## 7 台湾省政府1947年度工作报告

（公卖部份）

（1947年12月）

公 卖

### 一、调整机构

计划要点：

- (一) 接收前专卖局改组成立烟酒公卖局。
- (二) 撤销烟草、酒业两公司。
- (三) 樟脑公司改移建设厅管辖。
- (四) 火柴公司开放民营。

实施概况：

本省烟酒公卖局于本年五月廿六日改组成立，六月间将原有专卖局所属烟草、酒业两公司撤销，所有工厂由局直接管理。烟叶公司暂改组为烟叶管理委员会，办理烟叶之耕种辅导收购熏制等事宜，局内组织按业务上之实际需要设置六科五室，现有职员265人，分支机构有分局十一、办事处二、烟工厂二、酒厂十一、酒工场四、材料工厂三及烟叶试验所、烟叶管理委员会暨其所属各地办事处等。至原有之樟脑公司，于六月奉令移归建设厅管辖，火柴公司则开放民营，并组织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有关开放事宜。

## 二、开展业务

计划要点与实施概况：

- (一) 增加公卖品产量提高品质加强配售业务。

业务情形，在量的方面，卅六年一月至五月，酒类生产约九万公石，而九月份一个月则增产至二万三千余公石，十月份增至二万六千余公石。质的方面，七月间曾出产乐园牌香烟一种，品质较优，现又继续研制高级香烟，短期内将再生产“台光”及“华光”牌二种。酒种则正研究制造果汁酒，不久亦可生产。至销售情形仍维原有配销制度，逐渐改进推广，十月份烟酒数量配销均达本年最高记录。所有改组以来之烟酒产销数目另见统计表。此外本年烟叶产量达四百余万公斤，较去年约增十倍。

## （二）消除公卖品黑市

烟酒销路深入全岛，以目前生产能力仍感供不应求，且以物价波动，公卖品不能随一般物价上涨，难免黑市之存在，此种现象须俟供求平衡后方可消除。

## （三）加强查缉杜绝走私：

本省港口分叉，私运船只可随时停泊，地方流氓每乘机勾结私制私贩，取缔颇为困难，现正由警察机关加紧查缉以杜私源，一面仍积极提高品质，用资抵制。

## 三、整理财务

公卖收入为本省财政收入之大宗，整理财务之要点在发展业务充裕省库。

公卖局设立后，虽火柴、樟脑已划离管辖，但收入仍能逐增，仍照原定每月缴库分配数如额缴库，六月至十二月（七个月）收入台币3,023,009,256.40元，缴库660,000,000元。

（附表二件）（略）

国民党政府内政部档案：〔十二（2）1703〕